

免费提供税收课程培训书诺税务师事务所

产品名称	免费提供税收课程培训书诺税务师事务所
公司名称	书诺财税事务所（威海）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南路55号嘉和国际905
联系电话	0631-3885136 13361156985

产品详情

企业不建账后果是什么？

根据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

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；

同时，《税收征管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

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；

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；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设置复式账：

1. 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；
2. 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（营业）额在40000元以上；
3.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60000元以上；
4.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80000元以上的；
5. 省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记账的其他情形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设置简易账，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记账：

- 1、注册资金10万--20万元以下的；
- 2、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（营业）额15000---40000元；
- 3、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000-----60000元；
- 4、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-----80000元；
- 5、省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记账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达不到上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，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，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、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。

第七条 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根据自身生产、经营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设置账簿条件，对照选择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，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；

账簿方式一经确定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。